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1000164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及所屬機關委託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共工程餘土處理運送憑證之印製、發給業務。

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4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運送憑證內容，依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八格式印製、發給。
- 二、旨案委託業務併溯至自102年1月30日生效。

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顏煥義 代行